

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劃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體(一)字第 0980126808 號函核定之「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」暨「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(98 年 1 月 6 日本部台體(一)字第 09702522552C 號令發布)，教育部 99 年 3 月 22 日台體(一)字第 0990043653 號函「研商推廣各級學校棒球社團暨學校代表隊補助機制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各大專校院籌組棒球代表隊並踴躍參加大專棒球聯賽，常態性酌予補助大專校院棒球運動代表隊參賽經費及年度培訓費，以廣植棒球運動人口，培育優秀棒球運動人才，奠定社會業餘與職業棒球運動基礎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各大專校院棒球運動聯賽之一般組代表隊(參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「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」者不得申請本計劃)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99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- (一)補助項目：組訓費、培訓費(包含教練指導費、選手營養費、課業輔導費、消耗性器材費及訓練費等)。

- (二)補助標準：參酌各校歷年參賽年數、參賽組別及分區不同考量，詳如表一(參賽年數如有中斷，應自重新參賽時起算，不採累計方式辦理)：

表一 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年度培訓費補助基準表

補助項目	補助細目	補助基準
組訓	組訓費	每隊補助補助 2 萬元。
年度培訓	教練指導費 選手營養費 課業輔導費 消耗性器材費 訓練費	一般組： (1)參加聯賽 1-5 年者，補助 3 萬/隊。 (2)參加聯賽 6-10 年者，補助 5 萬/隊。 (3)參加聯賽 10 年以上者，補助 7 萬/隊。

六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- (一)申請文件：年度培訓計畫書【計畫內容應包括球隊基本資料(如球隊成立年數及人數、參加聯賽組別及年數、成績及證明文件影本等)、培訓方式、課業輔導機制、預期效益】及經費概算表等相關文件。
- (二)申請時間：組訓費及年度培訓費：於每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聯賽報名隊伍確定後，該學年度 11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料寄送大專體

總審核，送件期限調整至100年7月15日止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依行政程序由學校函送大專體總辦理。

(四)審查方式：

1. 當年度受託是項計畫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核。
2. 請各校先行辦理初審，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完備齊全。
3. 由本會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小組，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查核定。
4. 未符合補助規定者，不予補助。

七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(一)各項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並依核定內容執行。

八、成效考核：

(一)為瞭解受補助球隊執行情況，本會得籌組訪視小組依年度培訓計畫書抽訪，其結果作為往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
(二)各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送本會備查，作為往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
(三)執行年度培訓計畫書成效不彰或不實者，往後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經費補助。

九、本辦法報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